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漳州灿坤”，公司持股75%）在不影响其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目的：漳州灿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：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范围：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100%保本的投资理财产品。

4、委托理财的期限：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核准后，每期理财产品自认购产品起息日起不超过一年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漳州灿坤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委托理财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漳州灿坤的影响

漳州灿坤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漳州灿坤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已制定了《委托理财内控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、执行程序、核算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：

1、漳州灿坤已建立了《委托理财内控制度》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漳州灿坤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漳州灿坤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漳州灿坤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仅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相对稳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灿坤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4日